## 7.4 其他资料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 (单位名称)的 /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/

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**

**我单位非中小企业，故保留格式，特此声明。**